

证券基础交易常识：新股申购的程序与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4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5\\_9F\\_BA\\_E7\\_c33\\_2441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4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9F_BA_E7_c33_244180.htm) 新股的申购 在我国证券发行的历史上曾使用过几种不同的发行方式，这些发行方式各有利弊，而目前使用最多的是上网定价发行方式。以下是投资者参与上网定价发行时进行申购的程序及其发行规则。就新股申购程序及规定而言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参加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网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，应在发行当日或之前办理好沪、深交易所的证券帐户，并在与沪、深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，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保证金。
- 2、申购时间为新股上网发行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时30分-11时30分，下午1时-3时，其他时间委托无效。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影响发行，则由交易所决定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申购。
- 3、委托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方式相同，只是代码略有区别，沪市新股申购代码为730\*\*\*，深市则与上市股票代码相联系，为0\*\*\*，共4位，具体代码投资者可查阅发行公司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和发行公告。
- 4、申购价格为发行公告中的发行价格，高于或低于该价格的申购均无效。
- 5、每一个证券帐户申购量最少为1000股，超过1000股的，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，且不能超过发行公告中所规定的申购数量上限，否则视为无效申购。
- 6、确认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后即可办理委托手续，每个证券帐户只能申购一次，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证券帐户的多次重复申购，除第一次申购外，均视为无效申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